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参股子公司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远洋公司”）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省交投集团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参股子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持有远洋公司 35% 的股份。

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“（2016）浙 01 民破 21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省交投集团作为债权人提出的远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，已获杭州中院裁定受理，远洋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

经杭州中院查明：远洋公司于 1980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 4.5 亿元人民币。远洋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显示，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合计 1,760,881,823.46 元，负债合计 6,344,951,401.15 元。远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其破产原因具备，省交投集团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。

根据杭州中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“（2016）浙 01 民破 21 号”《决定书》，该院已指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、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远洋公司管理人。

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及营运，目前各项主业经营情况正常。本公司已在 2015 年年报中对远洋公司破产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，远



洋公司的破产清算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护机制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远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进展，本着维护全体投资人利益的原则，对远洋公司的破产清算实施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3日

